

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之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蒐集臺閩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2-5歲幼生在學校（幼兒園）教育及校（園）外學習之花費情形，以明瞭國內整體教育消費支出狀況及供國民所得推計民間消費與教育施政參據。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範圍：以臺閩地區各區域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對象：幼兒園2-5歲幼生，與各公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在學學生為調查對象，採分年輪辦調查，幼兒園於118年辦理（2次工商普查年中間，每5年辦理1次），其他學制則依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依序3年輪替1次。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調查項目：

- 1.學校之教育經費收入：係以「學校」為抽樣單位，經費收入包含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等。
- 2.學生之教育消費支出：係以「個人」為抽樣單位，消費支出包含校外教育學習各項費用。

（二）調查表式：依各教育階段設計「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表」。

四、資料標準時期

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為準；動態資料以1-6月及7-12月期間為準。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調查年按學年度調查，每學年度調查1次，於每年3月中前進行試驗調查，4月中寄出調查表，受查學生於5月底前填報回復（由班級老師收齊後寄回），受查學校於7月中前填報回復，本處於12月底前產生調查結果。

六、調查方法

採通信（郵寄及網路填報）方式為主，必要時輔以電話聯繫。

七、抽樣設計

（一）抽樣方法

以各級學校校別資料檔為抽樣母體，以區域為副母體，各副母體再以公、私立及人口密度作為分層準則。各級學校概況茲說明如下：

1. 幼兒園（2-5 歲幼兒）

將幼兒園依區域性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東、離島地區 7 個副母體，再依公共化/私立準公共/私立一般、人口密度，將幼兒園分為若干個群體(層)，各層採二段式抽樣，以幼兒園為第一段抽樣單位，先採 PPS 抽樣法(以幼生數規模成比例之機率抽樣)抽出調查園數，各年齡為第二段抽樣單位，再採系統抽樣法決定各幼兒園調查之年齡層，該年齡層隨機抽取一班，各樣本班幼生採全查，預計抽出 265 所(班)，幼生樣本約 3,800 人。

2. 國中小

將學校依區域性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東、離島地區 7 個副母體，再依公私立、人口密度分為若干個群體(層)，各層採二段式抽樣，以學校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採 PPS 抽樣法(以學生數規模成比例之機率抽樣)抽出調查校數，各年級為第二段抽樣單位，採系統抽樣法決定各校調查之年級，該年級隨機抽取一班，各樣本班學生全查，其中國小生樣本約 3,728 人(約 180 班)，學校卷樣本約 338 校；國中生樣本約 3,800 人(約 145 班)，學校卷樣本約 280 校。

3. 高級中等學校

將學校依區域性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東、離島地區 7 個副母體，再依公、私立及課程屬性別將高級中等學校分為若干個群體(層)，各層採二段式抽樣，以學校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採 PPS 抽樣法(以學生數規模成比例之機率抽樣)抽出調查校數，各年級為第二段抽樣單位，採系統抽樣法決定各校調查之年級，該年級隨機抽取一班，各樣本班學生全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樣本約 3,800 人(約 120 班)，學校

卷樣本約 225 校。

(二) 推估方法

1. 資料加權

學校、學生問卷樣本加權均採 raking 法，針對公私立層級別等變數分別進行加權。

2. 支出總額推估

(1) 平均每人支出 = 樣本平均每人支出

(2) 支出總額 = 樣本平均每人支出 × 母體人數

(3) 有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 = 樣本支出總額 / 有支出樣本人數

(4) 平均每學生學校繳納費用 = $\frac{\sum_{i=1}^n \text{支出}_i}{\sum_{i=1}^n \text{人數}_i}$ ，n 為學校樣本數。

(5) 學生學校繳納費用總額 = $\sum_{i=1}^n \text{支出}_i$ ，n 為學校樣本數。

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一) 結果表式：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統計供國民所得推估民間消費及教育施政參考運用。

(二) 整理編製方法：資料處理方式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資料處理及結果表列印等；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與分析等。

九、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

本部統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整體規劃及問卷設計等相關作業；委外廠商協助辦理抽樣設計、調查執行、資料整理及結果分析等作業事宜。

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